

## 稅務新聞 102-0614

- 一、存款餘額在 200,000 元下之繼承移轉免附繳清或免稅證明。
- 二、負責人因欠稅被限制出境，是否會因公司解散而改限制清算人出境？
- 三、個人出租建物如符合特定條件，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四、國外設倉庫 須找會計師背書。
- 五、採用網路申報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將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房屋稅、地價稅應按生存期間自遺產總額比例扣除。
- 七、稅務問答／夫妻分設業務 不得盈虧互抵。
- 八、銷售持有期間 2 年內供出租使用的房地不論有無取租金，均難逃奢侈稅。
- 九、辦理遺產或贈與股權移轉登記時，應依規定提供遺產稅或贈與稅繳（免）稅證明書。
- 十、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旅遊費用之課稅規定。

### 一、存款餘額在 200,000 元以下之繼承移轉免附繳清或免稅證明

高雄市王小姐詢問：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銀行存款餘額 180,000 元，可否先至銀行提領出來辦理後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84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11225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單位之存款，繼承人於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移轉或提領時，該項存款餘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可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惟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申報遺產稅。【#328】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慧蓉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5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負責人因欠稅被限制出境，是否會因公司解散而改限制清算人出境？

甲君來電詢問，某公司解散進行清算並選任其擔任清算人，由於該公司解散前因滯欠稅款，經稽徵機關限制負責人乙君出境，其是否聲報就任清算人後即成為被限制出境對象？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稅款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經限制出境後如有變更負責人，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倘公司解散進入清算，非由原負責人而係他人擔任清算人者，應繼續限制原負責人出國，且無須再就相同欠稅限制清算人出境；至公司解散進入清算後始限制出境者，則以變更後之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惟清算人如為法院選派或由公司股東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擔任者，不予限制出境。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在依法解散清算前法人人格仍然存續，清算人於辦理清算業務時，應將公司稅捐繳納後始得分配賸餘財產，如違反規定，清算人就未繳清之稅捐應依法負繳納義務，籲請清算人宜恪盡責任依法清償稅捐。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楊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06-16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個人出租建物如符合特定條件，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期常接獲檢舉，部分個人以自有建物或承租他人建物再出租，從事營利行為，涉嫌逃漏營業稅。有鑑於此，財政部業已發布釋令，明確規定對於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有形之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或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者，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解釋，個人以自有少數空置房屋出租，收取租金收入，一般不會有設置店面、辦公處所或招牌等情形，也不會僱用員工來經營。惟如有個人符合上述情形之一來經營出租建物業務，與一般個人出租餘屋行為已有不同，係屬一種營利行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國稅局特別強調，財政部為了租稅公平，乃訂定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及僱用人員等3項條件，以建立客觀且明確的認定要件。因此籲請從事出租房屋行為之個人，如果符合前開要件，應主動向所屬轄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以免觸法受罰。【#321】

新聞稿提供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邱上恩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98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國外設倉庫 須找會計師背書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14 03:42 am

南區國稅局昨(13)日指出，營利事業如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盤點存貨，並保存會計師簽證的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才能核實認定當年度銷貨收入。

財部南區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為搶得外銷先機，通常會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先將貨品運送至國外發貨倉庫存放，以便在接到訂單時迅速出貨。

但財部已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營利事業如果可提出當地合格會計師貨盤點等證明，即可按實際銷售數量申報銷貨收入報稅。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甲公司9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甲公司申報營業收入金額較其99年度開立的統一發票金額減少2億餘元。

甲公司指出，其在歐美地區設有發貨倉庫，99年度共輸出貨品13億餘元至發貨倉庫，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過99年底尚有存貨2億餘元待售，因此在申報所得稅時，直接自開立發票金額調減已報關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尚未出售部分的銷售額2億餘元。但甲公司無法提供該國外發貨倉庫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的相關資料。因此國稅局無法核准甲公司調減銷貨收入，並將之轉列為99年度營業收入，甲公司須補稅1,400餘萬元。

【2013/06/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採用網路申報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將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完成網路申報後，應在規定期限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始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至 7 月 1 日）以前，將上述各表依順序裝訂，並於封面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後，連同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國稅局；財產目錄表於網路申報時勾選採附件方式寄送者，應一併檢送。另外，屬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營利事業，應填寫申報書第 18 頁「關係人結構圖」併前開附件資料寄送。

該局指出，101 年度獨資合夥申報案件或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申報案件（含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其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0 頁附註八、九所列文件且未申報投資抵減稅額者，免依上述規定寄送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

該局指出，除符合上述免寄送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者外，營利事業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資料，光碟規格及檔案格式說明如下：

一、 光碟規格：CD 或 DVD。

二、 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或 TIF 文件檔。

三、 檔案命名原則：

1. 檔案全名：年度(3 位)+統一編號(8 位)+資料類別(1 位)+頁號(2 位)+檔序號(3 位).pdf (或 tif)。
2. 資料類別代號：1. 本稅申報書 2. 會計師簽證報告書 3. 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4. 其他附件資料。
3. 檔序號請以 50 頁為單位編號，例如：101 年公司統一編號為 12345678 之本稅申報書第 11 頁「財產目錄」有 140 頁，該頁即有 3 個檔，檔名為 101-12345678-1-11-001.pdf(或 tif)；101-12345678-1-11-002.pdf(或 tif)；101-12345678-1-11-003.pdf(或 tif)。若頁數為 50 頁以內，則檔序號 3 位填入 000 表示。

該局呼籲，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將包含申報書全部頁次之申報資料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光碟片存放之電子檔案僅限前述申報書部分頁次，不得將非屬前述申報書頁次內容一併存放光碟片，一張光碟片僅能存置一家營利事業資料，又屬同一國稅局跨分局、稽徵所申報書資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4聯，於7月1日以前送代收單位辦理。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房屋稅、地價稅應按生存期間自遺產總額比例扣除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而死亡後尚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准以生前未償債務扣除。

該局指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常將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尚未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全數列入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扣除，因房屋稅繳納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地價稅繳納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繳納，依財政部75年1月11日台財稅第7520338號函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房屋稅為每年7月至次年6月)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並非以稅單所載之金額全數扣除。

另工程受益費經常被一般民眾誤解為稅捐，事實上工程受益費係因公共工程受益而徵收之費用，並非稅捐。依財政部73年5月9日台財稅第53317號函釋，以被繼承人名義公告徵收之工程受益費，於其死亡後尚未繳納部分，核屬其生前未償債務，准列入未償債務中扣除。

該局特別指出，倘民眾檢附之房屋稅或地價稅單，於被繼承人

死亡日前已繳清，核非屬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無法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相關規定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張志成，電話：04-23051111轉22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稅務問答／夫妻分設業務 不得盈虧互抵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6.14 03:42 am

虎尾鎮林小姐問：夫妻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有虧損部分，得適用盈虧互抵的條件嗎？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納稅人林君具律師資格，其配偶王君具建築師資格，分別成立事務所。其中建築師事務所已依法設帳記載並經國稅局核定虧損；林君成立之律師事務所，並未設置帳冊、保存文據，經國稅局依財政部頒訂之收入、費用標準核定所得。林君主張二家事務所應可適用盈虧互抵，但依規定，須以二家事務所均如期申報綜合所得稅且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為限，林君律師事務所未依法設帳、保存文據，所以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2013/06/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銷售持有期間 2 年內供出租使用的房地不論有無取租金，均難逃奢侈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持有不動產如有供出租使用之情事，於 2 年內出售時，應主動報繳特銷稅。

該局指出，民眾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或出租使用者，可排除課徵特銷稅；但是在持有期間內如曾供出租使用者，仍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主動申報並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說明，日前選案查核發現，甲君於 101 年間買入 800 萬元之不動產，數月後即再轉手以 1,000 萬元之價格出售。甲君因僅有該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並無持有其他房地；而且已經將其戶籍登記遷入，經初步審核似乎符合免課特銷稅。惟進一步向地政機關及貸款銀行調閱房地買入及賣出合約書，查得甲君在買房地合約書中註明要繼受賣方乙君與原房客丙君間原租賃契約關係的權利義務。甲君並於租賃契約中修改其本人為出租人，並主張並未依租賃合約收取任何租金，僅係收取房屋清潔維護之費用。由於甲君在房地持有期間內確有供出租使用之情事，且未依限申報繳納特銷稅，遭該局查獲，按特銷稅相關規定，核定補徵稅額 150 萬元並處 1 倍罰鍰。

該局提醒，出售房地時若有不熟稔稅法相關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千萬不要心存僥倖。財政部及所屬各國稅局針對特銷稅案件特別加強查核，民眾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短、漏報繳特銷稅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辦理遺產或贈與股權移轉登記時，應依規定提供遺產稅或贈與稅繳（免）稅證明書

高雄市大社區王先生來電詢問，其為某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於日前辦理股票移轉登記與其兄時，接獲公司通知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才能辦理移轉登記，是否如此亟欲瞭解相關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股票發行公司，於受理遺產或贈與股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遺產稅或贈與稅繳（免）稅證明書，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同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若違反上述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其屬民營事業，將被處 15,000 元以下之罰鍰。

國稅局提醒民眾欲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務必配合登記機關提供相關納(免)稅證明，以順利辦理產權移轉。

民眾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32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張美芳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8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旅遊費用之課稅規定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的費用，以前一直都是列為「交際費」，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與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依一般商業經營情形而言，「交際費」係為推廣業務、增加業務往來、建立良好之經營關係，而用於交際應酬及餽贈所發生之費用，其與獲取營業收入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因而，營利事業如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不宜歸屬為「交際費」，而應按「其他費用」核實列支，可不受交際費限額之限制。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上述約定條件之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除了要正確申報為其他費用外，還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扣免繳憑單予接受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自行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繳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5

彙總編號：10206-11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